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之现场培训情况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科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于2024年3月20日、3月21日对山科智能到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未到场的相关人员腾讯视频接入参加培训，并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	2024年3月20日、3月21日
培训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蒿山头47号山科智慧产业园
培训主题	2023年度持续督导项目培训会
培训讲师	朱楨
参加培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培训主要内容

督导机构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5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于2023年8月27日发布的《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IPO、再融资监管安排》《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于2023年12月15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

下简称“深交所”)于2023年9月26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法规内容进行了讲解。同时就近期发生的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案例进行了分析,提请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内控水平,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 三、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对再融资、减持、回购、募集资金使用加深了理解和认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内控水平,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现场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朱 楨

赵慧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